

##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北京市签署。

**许 可 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许可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的具体事宜立约如下：

一、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 4 件注册商标（以下简称“许可商标”，其明细见附件一），许可乙方（含其控制下的企业，下同）使用。

二、乙方同意使用许可商标。

三、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为第 19 类水泥商品。

四、许可使用的形式：在中国境内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商标。

五、许可使用期限为十年。许可期限届满时，乙方请求续展期限，甲方将同意续展期限。

六、甲方承诺，许可商标注册期限届满前，甲方将及时申请展期，确保不会由于许可商标注册期限届满而影响乙方使用。

七、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商品/服务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许可商标的商品/服务质量。

八、乙方必须在使用许可商标的商品/服务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九、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商标。

十、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允许或授权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

十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偿使用许可商标，但须承担其销售区域内

许可商标的广告宣传费用。

十二、当甲方或乙方发现许可商标被第三人侵权时，应于其知晓相关侵权情形之日起的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根据许可商标保护的需要向有权部门投诉、启动诉讼程序或采取其他法律行动。因上述维权行动所产生的必要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合理分担。

十三、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十四、触发下列条件时，本合同项下的使用许可商标自动提前终止：

- 1、乙方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行业或甲方的标准；
- 2、乙方发生有损甲方许可商标形象的行为且不予纠正时；
- 3、甲方对于乙方不再具有实际控制力。

十五、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许可商标，未使用的许可商标标识应全部销毁，市场上流通的带有许可商标的商品应在两个月内撤出市场。

十六、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十七、双方由于本合同及本合同之履行而产生争议时，首先由双方努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十九、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 (1) 双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乙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十、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贰份，报商标局备案壹份，其余用于向有权审查/审批/核准的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之签字页)

甲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之签字页)

乙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姜长禄

附件一 许可使用商标明细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1672181 号	第 19 类	2011/11/28-2021/11/27
2		第 3615026 号	第 19 类	2015/09/14-2025/09/13
3		第 4767613 号	第 19 类	2009/04/21-2019/04/20
4		第 6509811 号	第 19 类	2010/06/21-2020/06/20